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板橋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工程處	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王大明	王大明印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
	地址：新 北 市（縣） 板 橋 區（鄉鎮市） 中 山 路 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13 樓				
	聯絡電話	02-29603456		聯絡手機	
	傳真電話	02-29601234			
	委託（代理人）	張小強	張小強印	身分證字號	A198765432
	聯絡電話	02-22253299		聯絡手機	
申請使用時間	自 105 年 6 月 15 日 09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16 時止，共計 1 日 時。				
申請預定使用地點	板橋區 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150 號（ ）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（ ）止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（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（影本）（申請集會遊行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公司團體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使用道路範圍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。				
申請日期：	1 0 5 年 5 月 3 0 日				

- 備註：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2.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同意後，仍需向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3. 檢附資料（附表一、二）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
 4.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；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，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
 5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（個人）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附表一：身分證明文件（申請集會、遊行專用）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附表二：公司團體委託書

茲委託 張小強 全權代表本公司（新北營造有限公司）向新北市 板橋 區公所（~~養護工程處~~）辦理申請 使用道路同意書進行工地吊運物料 手續事宜，特立委託書如上，如有不實，同意 貴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。

【受委託人】

姓名：張小強

簽章：

張小強印

地址：新北市 中和 區 員山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471 號 4 樓

電話：02-29603456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委託人】

公司法人團體名稱：新北營造有限公司

簽章：

新造公
北有司
營限印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王大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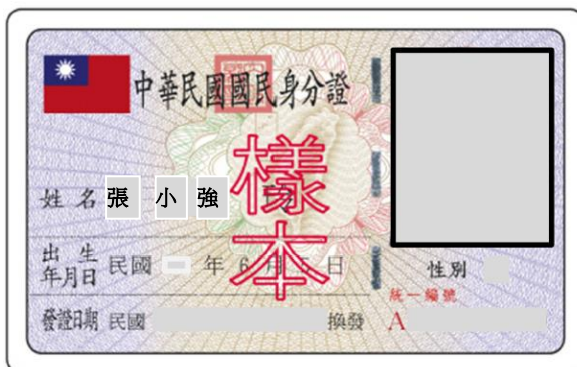
簽章：

王大
明印

地址：新北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（街） 一段 巷 弄 161 號 13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

受委託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



受委託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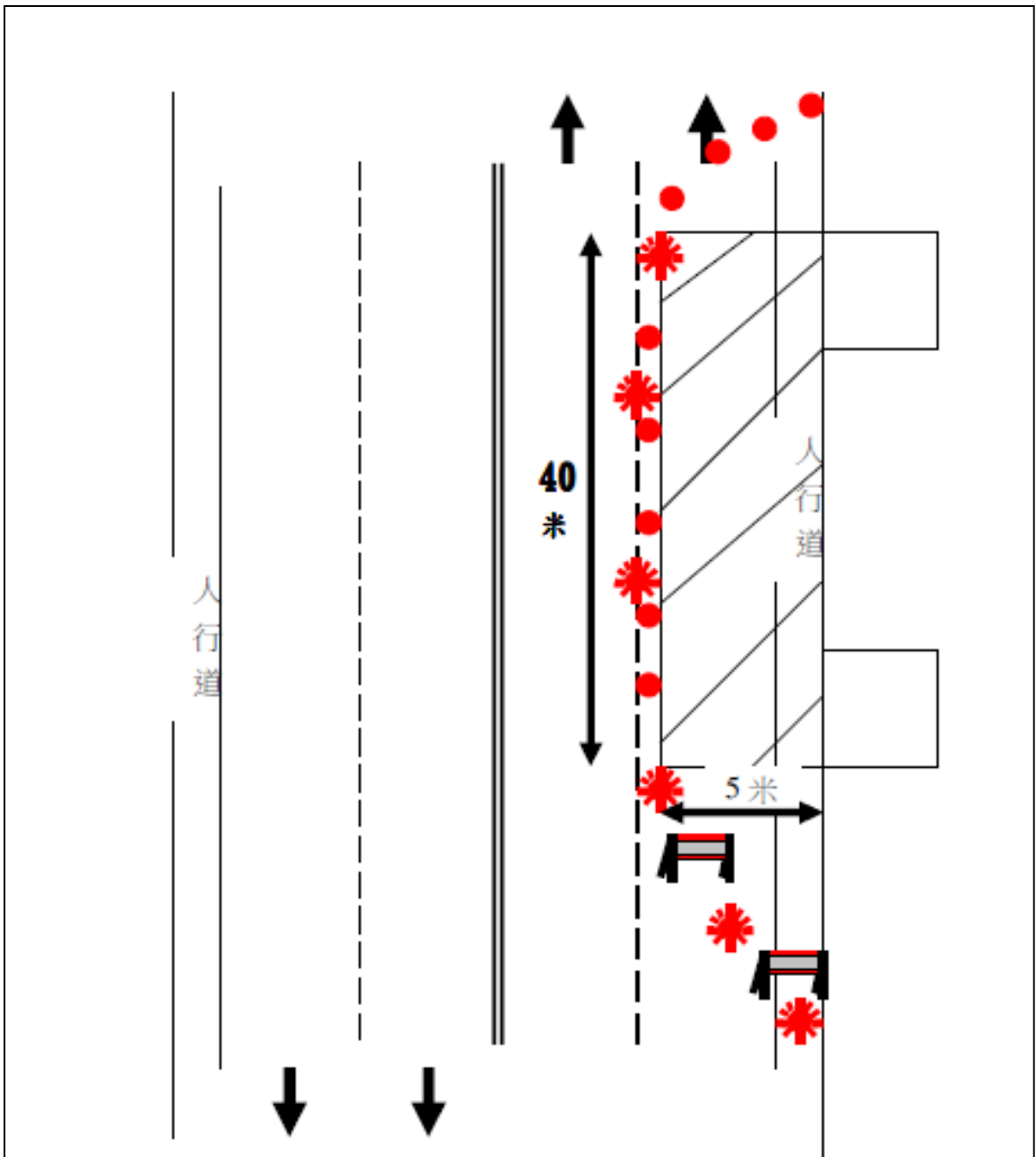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(比)上養一(區)04-(比)衣一-參考範例 4/4